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告。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聲明本公司就可能出售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之業務）50%之股權（「出售事項」）與若干第三方進入後期磋商階段。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名買方就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之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現正遵照上市規則就有關出售事項編製公告（「交易公告」）並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此交易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交易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黎嘉輝先生、石翀先生及馮鋼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